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86 571 8790 1110 传真: +86 571 8790 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974 号

致：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演维真”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演维真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天演维真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天演维真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天演维真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演维真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新立先生主持。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319 号 119 公司会议室。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3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9 人, 代表股份 3,15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共 5 人, 代表股份 294.1907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394%。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各项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4.1907 万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演维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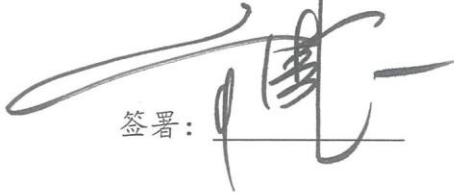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4H097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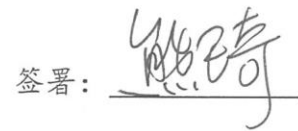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经办律师:赵龙廷

签署: 

2024年6月24日